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海商字第17號

原告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

林志洋律師

被告 萬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文海

法定代理人 陳晴玫

法定代理人 宋梅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
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3年7
月29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